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舜美

送達代收人　陳怡均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記：

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4年7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**滿**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9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69-6	1	100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0-2	1	1000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1-4	1	1000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2-6	1	1000	

吉股

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3-8	1	1000	
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4-0	1	1000	
00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5-1	1	1000	
00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6-3	1	1000	
00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7-5	1	1000	
01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8-7	1	1000	
01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9-9	1	1000	
01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80-5	1	1000	
01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81-7	1	1000	
01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82-9	1	1000	
01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83-0	1	1000	
01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84-2	1	1000	
01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1-0	1	1000	
01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2-2	1	1000	
01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3-4	1	1000	
02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4-6	1	1000	
02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5-8	1	1000	
02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6-0	1	1000	
02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7-1	1	1000	
02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8-3	1	1000	
02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9-5	1	1000	
02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0-1	1	1000	
02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1-3	1	1000	
02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2-5	1	1000	
02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3-7	1	1000	
03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4-9	1	1000	
03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5-0	1	1000	
03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X398867-5	1	12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